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李駿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之人身自由，且牴觸第7條之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之。惟查，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46號李駿明聲請案